

中金先锋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公告

为更好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中金先锋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